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版）

5-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2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p>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严重</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p>
			<p>特别严重</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3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	一般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严重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p>事责任。</p> <p>(四)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 逾期未改正的, 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造成工程安全水平下降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6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造成工程安全水平下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8	对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 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能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 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的未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能及时改正, 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的未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纠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又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30%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的。	处 8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8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10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	实际已按要求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实际开展了教育培训,但不符合规定的频次内容等要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 2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实际未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为了应对有关部门检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 5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1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严重	<p>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p>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p>
12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一般	<p>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能及时改正的。</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但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又未改正的。</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对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3人以内,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3人以上10人以内,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3项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3项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10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5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按照相关要求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有3台(套)安全设备未按照相关要求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有4台(套)以上的安全设备未按照相关要求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8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9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20	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p>	较重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采取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p>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2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一般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数量在3个以下的；检测、评估、监控频次低于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数量在3个以上5个以内的；应急预案不具备操作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数量超过5以上的；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22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p>(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23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p>	较重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不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相应管控措施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2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较重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存在迟报、漏保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25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一般	存在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存在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在短期内能够整改排除的较大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危害和整改难度大，须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2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2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8	对交通运输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9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一般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50名以下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与50名以上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较重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通过暴力等手段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32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3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较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仍然违规擅自经营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5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较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备注: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7日。

